

www.presscouncil.org.hk

投訴電郵：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投訴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2000-2010

目錄

一 序言

誰來監督新聞傳媒？.....	4
陳韜文教授	

二 報評會的源起和宗旨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源起？.....	8
陳坤耀教授	
十年回望 多個「第一」.....	10
張圭陽博士	

三 報評會的歷史

編年表.....	14
2000屆創會委員（陳坤耀教授任主席）.....	26
2010現屆委員會名單（陳韜文教授任主席）.....	27
2000-2010年秘書處.....	29
報評會—報界與公眾之間的意見橋樑.....	31
曹虹教授	
從法律觀點看香港報業評議會的工作.....	32
黃錦燊博士	
報業評議會處理投訴的範疇及限制.....	33
蔡志森先生	
找一個平衡點——點參與審查個案的體會.....	34
楊健興先生	

四 報評會的發展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宣傳教育工作.....	36
區伯權先生	
促進克制 成效顯見.....	39
盧永雄先生	
Complaint Methods 2000-2009	41
Complaints by Content Categories 2000-2009.....	43
Complaints by Media Type 2000-2009	45
No. of Cases 2000-2009	47

五 論議文章

從傳媒操守的惡化到報評會的效能.....	50
蘇鑰機 陳韜文 李立峯	
Raising Standards of Journalistic Practice : the UK Experience.....	52
Prof. Robert Pinker	
Development of Press Ethics through the Press Council in Australia	55
Mr. Jack Richard Herman	
新聞倫理與新聞評議.....	57
成嘉玲博士	
新媒體環境下的新問題：動新聞—台灣觀點.....	58
呂郁女博士	
中國內地報業的自律模式及成立報評會的前景.....	59
王君超博士	
娛記？愚己！—從娛樂新聞誇張失實、侵犯私隱之歪風說起	61
潘麗琮女士	
民間記者／資訊生產者—資訊生產民主化的公民社會多面手	62
朱凱迪先生	

六 鳴謝..... 73

10th ANNIVERSARY

2000-2010

序言

誰來監督新聞傳媒？



陳韜文教授

香港報業評議會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座教授

今天香港新聞傳媒所面對主要問題有三個：新聞自由問題、新媒體衝擊傳統媒體的問題和傳媒專業操守問題。如何保守香港新聞自由及如何發展新聞媒體無疑都是重要的問題，不過，我們在這裏特別關注的是傳媒的倫理道德。事實上，傳媒的倫理道德跟新聞自由的有效運用和媒體公信力的建立密不可分，尤其值得社會重視。

傳媒是我們新聞消息的最主要來源，而傳媒的影響巨大，所以一旦傳媒的操守出了問題，其惡劣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香港傳媒有專業的一面，受到不少市民的信賴和倚重，但它們有時也犯上煽情、失實、侵犯私隱、販賣色情暴力等毛病，為社會人士所詬病，嚴重者更引起各方齊聲聲討。

新聞自由是大家珍惜的核心價值，這是無容置疑的。問題是有些傳媒有時誤用自由，不惜破壞專業操守以追求一己之私。我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陳健康事件」、「女藝人裸照事件」、「陳冠希事件」，以至其他違反操守的大小案例。

我們應該怎麼辦？又有甚麼可做？

我們認為傳媒應該受到市民的監察，而傳媒自律是可能的，也是應該的。在2000年我們就是秉持著這樣的信念成立香港報業評議會，希望藉此提高傳媒的操守，改善傳媒生態，減少傳媒面對他律的威脅。

報評會主要由各界市民和報界代表構成，接受和處理市民的投訴，並開展傳媒教育工作。在過往十年中，本會接受了超過1900名公眾對報刊的投訴以及457個電話投訴，對違反專業操守的傳媒一共發出18宗公開譴責。

我們沒有因為報評會曾處理這麼多案例而感到特別高興，因為我們所冀望的是零案例。不過零案例是終極理想，我們必須面對現實，而繼續辦好報評會就是改進現實最適切的一項工程。展望未來十年，我們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加強監督業界的工作，提高傳媒操守意識，並且更積極地進行普及公民傳媒教育。

本會能夠平穩發展並能邁步十週年，除了得到公眾的認同外，亦有賴報刊和社會各界的支持。這些支援包括金錢捐獻、人力支援、組織協作和業界的自覺服從。當然，我們清楚知道，報評會要受到社會和業界的尊重，我們處理投訴時必須要做到公正、透明、講理，這是我們一如既往要堅守的原則。

報評會是為了維護新聞自由、加強新聞業界自律和普及傳媒教育而成立，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只有得到各界人士的支援，報評會才能發揮更大的功能。本人謹在此向各界支持報評會的人士致謝，並希望本會在大家的支持下，在未來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10th ANNIVERSARY

2000-2010

報評會的源起

和宗旨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源起



陳坤耀教授

香港報業評議會創會主席(2000-2007)

在世界各地較為民主自由的地區和國家都有報業評議會 (Press Council) 的成立。除了極少數以外，報評會都是非政府的民間組織。報評會是最主要和最重要的傳媒問責制度 (Media Accountability System)。傳媒問責制是通過業內非政府方式以達到業界和從業員遵守業內操守守則 (Code of Ethics)。

傳媒的言論自由，不受經濟和政治力量的影響，是民主社會的發展基礎。但傳媒享有和增加言論自由的先決條件，是傳媒要得到公眾的信任和保護。要達到這個目的，傳媒要正當的 (properly) 把資訊傳予公眾，而另一方面要勇於接受公眾對傳媒的意見。達到自律的目的，傳媒有必要自我訂立操守守則。報評會是一個有效的組織去監察守則的執行，所以報評會應該是一個三方組織，成員包括了傳媒企業，傳媒從業員和公眾人士。報評會的組織也可以有靈活性，在文化和制度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組成和執行方式。

一直以來，香港傳媒享受相當高度的言論自由，報刊和雜誌亦百花齊放。在九十年代後期，有兩大因素促成了香港報業評議會的成立。

第一個因素是政府在回歸前的1996年12月起實施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傳媒界擔心這條例會影響新聞自由，限制了報導個人資料的空間。業界就因此提議成立一個傳媒界的非政府組織，希望通過傳媒自律來維護新聞自由。成立報業評議會自然是一個適當的模式。

第二個更為直接的因素是1998年的「陳健康事件」。該事件涉及一份高銷量的報章在頭條報導了一宗追蹤性新聞，而後被發現是一宗有償新聞。此事件引來傳媒界、政府和公眾很大的迴響，公眾對傳媒的信心大受影響。傳媒擁有的新聞自由，大部份取決於公眾對傳媒的信任程度。事件發生後，各界提出各種要求設立監察本港傳媒的機制，包括了政府的參與和立法。法律改革委員會隨即成立了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8月發表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建議成立名為《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獨立組織，有權譴責違反《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並要求他們刊登道歉啟事，

同時亦可以向違規的報章或雜誌，處以港幣50萬至100萬的罰款。傳媒界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認為由政府主催的組織並不適合，而建議成立的評議會亦享有太大的權力，很有可能影響新聞自由。為了自保，傳媒界建議組成界內自律機構，由業界人士自行制定專業操守守則以規範報章雜誌的行為。

業內四大新聞團體：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很快就成立了《新聞界操守聯席工作小組》，討論新聞界專業操守的問題。這個工作小組在2000年6月發表了四大新聞團體共同制定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事情發展到這個階段，香港報業評議會誕生的先決條件都具備了。第一，傳媒界有共識，用先發制人 (Pre-empting) 的方式，成立了自律形式的報業評議會，以制止政府的進一步行動。第二，新聞界亦得出了專業操守守則的共識，該守則合符國際標準，與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所採用的守則相當接近。其實，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在1990年的成立，與香港2000年的情況很相似。在1953年成立的英國報業評議會 (Press Council) 到了八十年代後期效力大減。英國內政部在1990年成立了一個部門委員會，該委員會建議業界要成立一個有嚴謹操守守則的自律團體，以18個月去表現它的能力，如果表現不佳，政府就有必要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去監察傳媒。於是，英國傳媒界就即時成立了有專業操守守則的報刊投訴委員會，以自律方式監察傳媒。

在2000年7月，香港報業評議會順利成立，有11份報章參與。三份暢銷報章則沒有參加，一份報章未及加入，但後來亦成為會員。一份報章因堅信獨自規律已足夠亦沒有加入。香港報業評議會十年來的成績，正如其他國家和地方的報評會一樣，社會人士有多加讚賞的，也有認為效力有限。香港報評會在有限的資源和守則缺乏法律約束力的情況下，在提高報業從業員和傳媒界的專業操守意識，以及教育社會人士對新聞自由與操守的認識，總算有點成績。

十年回望



張圭陽博士

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

中訊（香港）公司首席傳媒顧問

多個

「第一」

香港報業評議會在過去十年，締造了多個香港報業史上的「第一次」。作為報評會的創會會員，在十週年的日子，留下一點文字紀錄，方便日後者的研究。

香港報業評議會是香港開埠以來的第一個業界與社會人士共同組成的自律組織。香港有代表報界老闆的公會，有代表報界僱員的工會，有標榜業界的專業組織，還有各式各樣的傳媒界的聯誼會組織；在公元2000年以前，從來沒有一個業界與社會人士共同組成，並自願在組織內擔任少數，協同社會人士監督自我行為的組織。這是第一個「第一」。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出現，一如世界各地的報業評議會，既帶有偶然性，也有其必然性。

上一個世紀的九十年代，由於英國人準備撤出香港，過去對香港報界的種種拮制，一下子放開了；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予以充分肯定，於是法律的灰色地帶或法律的真空地帶，在新聞、言論自由的大旗下，成為了商業傳媒老闆謀取暴利的空間；在個別商業傳媒的攪作下，市民的私隱，成為促銷報紙數量的靈丹妙藥；色情暴力的犯罪新聞，成為報上必不可或缺的元素。1999年，一項公開調查顯示，41%被訪者認為傳媒不負責任，而在1997年，有這個意見的只佔24%。

1999年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傳媒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成立有法定權力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可以對違規報章予以重罰。建議一出，受到市民的支持；為了使報業免於受政府的規管及進一步的干預，香港大多數的報社老闆一起聯同傳媒專業團體、關注傳媒的組織及個人，在不到一年的光景，成立了民間的「報業評議會」，擁有一份為業界廣泛認可的「專業操守守則」。民間的報評會以高效成立，令到官方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無法出台，同時又扭轉了社會輿論，爭取了社會人士的體諒及支持，這又是一個「第一」。

香港報業評議會運作進入第二年，由於三份大銷量的報章沒有加入報評會，報評會仍然飽受「無牙老虎」之譏。在社會人士對報評會是否可以產生效用存疑之際，報評會創造了另一個「第一」。一位小市民的私隱受到一份大銷量的報章恣意踐踏，事主向報評會尋求公義，報評會以類若法院司法的嚴謹程序，給予控辯雙方充份時間回應答辯，最後裁定報章侵犯個人私隱成立，並去函有關報章要求登報道歉。該報雖然並非報評會會員的報章，也破例地同意向被侵犯個人私隱的事主刊登道歉啟事。道歉啟事雖然只是報章內頁左下角的一小方塊，這也說明了報評會存在的價值。

報評會的第四個「第一」，是在短短的四年運作後，得到了社會人士的認可，連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就「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最後報告書在2004年出台時，也推翻自己在1999年的建議，改為向政府建議成立一個類似報評會的自律委員會。由於報評會已順利運作四年，不花納稅人一分錢，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得不到社會人士的支持，得不到報界的支持，只好束之高閣。

報評會對違反專業操守守則的報章予以公開譴責，是存在風險的。報評會不是法定組織，不像消費者委員會那樣，公開不良產品名稱時，受到法例保障，不會被有關公司告以誹謗罪。報評會在2003年對一份非會員雜誌公開譴責時，被該份雜誌控以誹謗罪。報評會雖然購有一份訴訟保險，一旦開庭，那是遠遠不能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如果一審敗訴，只得把「香港報業評議會有限公司」清盤，絕無上訴的機會；只是得道多助，正當我們無助之際，一位權威的資深大律師免費給予報評會獨立意見，結果雙方協議和解，各自支付法律費用，報評會可公開向公眾交待事件。跨過了這個難關，我們得以在今天慶祝報評會的十歲生辰，那是要好好慶祝的！

過去十年，我們把許許多多的裁決統統放在報評會的網頁上(www.presscouncil.org.hk)，讓公眾人士查閱，無形中我們為報界的自律，儲藏了許多寶貴的香港經驗，也讓報界、學者、外地的傳媒參考，填補了香港媒介自律的空白一頁，這也是另一個「第一」。我一直奢侈地冀望，如果能夠把報評會執委會內社會人士與報界代表的不同論述、對裁決過程的種種熱烈爭議以匿名方式公開發表，這將會是另一個透明度「第一」。

未來十年，個人還期望報評會有許多「第一」湧現：

- ※ 結合高中通識課程的開展，在中學廣泛推行傳媒教育，讓更多的學生、老師一起來監管傳媒。香港的報業也要向社會問責。
- ※ 要打破目前市場導向主導傳媒的格局，要強調傳媒固有的文化傳承的功能。
- ※ 更多的報社及雜誌社加入報評會，一起接受公民的監督。
- ※ 要培養更多新一代有文化素養、有歷史觀的記者、傳媒人，能以專業操守的高水準，寫出對人類關懷的好文章，而不是在搬弄政界、娛樂圈的是是非非，更不是為了謀溫飽而甘願做「狗仔」。

經過業界與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在無須他律的大前題下，香港既能擁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在高度競爭的報界環境下，又有尊重個人私隱及高質素的報紙雜誌，這樣，「世界第一」，必然屬於香港。

10th ANNIVERSARY

2000-2010

報評會
的歷史

2000年7月25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正式成立

陳坤耀教授出任主席
(嶺南大學校長)

賈施雅先生出任副主席
(香港首任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及
退休高院大法官)

2000年9月1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開始接受投訴

處理投訴範圍：接受市民就報章侵犯私隱的投訴

2000 >>> 2001

2001年2月7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反對警方不公布涉案受害人資料

本會反對警方以保障市民私隱為理由，不公布涉案受害人姓名的新安排

本會認為在保護個人私隱的同時，必須維護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

2001年7月12日 蘋果日報接納投訴委員會的裁決並刊登道歉啟示

本會收到投訴人投訴《蘋果日報》於一宗傷人案的報導內，詳細披露他及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出生日期、年齡及職業是侵犯個人私隱，本會研究後認為投訴成立，要求該報向投訴人公開道歉

蘋果日報於2001年7月12日，A4版刊登道歉啟示

2001年7月24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擴大工作範圍

香港報業評議會於一次全體會議上，通過擴大評議會的工作範圍，由七月份開始，報評會除處理有關報章侵犯私隱的投訴外，亦處理對淫褻、不雅及煽情報導的投訴

2001年9月14日 草案將建議香港報業評議會由有限公司轉為一法定團體

草案建議香港報業評議會由有限公司轉為法定團體，預算於2001至2002年的立法年度內，以私人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草案將建議香港報業評議會以維護新聞自由，提昇報界的專業及道德操守為主要工作目標，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公眾對報章的投訴，報評會希望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

2001年10月19日

開始進行公眾諮詢「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的法案

諮詢期：19/10/2001- 30/11/2001(6週)

2001年12月19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1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2001 >>>> 2002

2002年2月26日

市民贊成給予報評會「有限度豁免被控誹謗權」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意見調查顯示，大多數市民認為有需要賦予報評會「有限度豁免被控誹謗權」，藉此更有效地改善香港報章的操守問題

研究結果：六成多受訪者支持給予豁免權，反對的僅及三成，而贊成透過立法給予豁免權也有近六成，反對的只有三成七

2002年4月16日

強烈批評部份報章用不適當的手法處理關於羅兆輝的新聞

2002年5月2日

譴責部份報章處理三名學童燒炭自殺的聲明



2002年8月19日

強烈譴責《壹週刊》刊登陳寶蓮遺體照片

2002年10月9日

強烈譴責報章刊登
母子跳樓死狀照片



2002年10月21日

譴責報章刊登挾持人質事件中受害人的全裸照片



2002年10月31日

嚴厲譴責《東週刊》刊登一名女子裸體照片

2002年12月17日

舉行2002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坤耀教授續任主席

朱立博士為副主席

(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媒介與傳播研究中心主任兼講座教授)

2003年1月16日
譴責《蘋果日報》刊登童照



2003年4月25日
公開譴責《新Monday》刊登Beyond樂隊成員黃家駒遺體照片
《新Monday》於4月25日作出回覆，同意刊登道歉啟事

2003 >>> 2003

2003年4月26日
舉辦『美伊戰事』採訪經驗分享會



2003年5月3日
舉辦『非典型肺炎』採訪經驗分享會

2003年7月5日
舉辦 Medical Journalism Course Session 1：傳染病

2003年7月12日

舉辦 Medical Journalism Course Session 2 : 流行病學



2003



2003

2003年7月19日

**舉辦 Medical Journalism Course Session 3 :
傳染病有關的微生物學**

2003年7月26日

**舉辦 Medical Journalism Course Session 4 :
各醫療部門在傳染病的角色**



2003年12月10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3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坤耀教授續任新一屆主席

朱立博士、黃錦燊博士為新一屆報評會副主席

2004年3月27日

舉辦「香港傳媒如何報道台灣事務—從台灣大選說起」講座



2004 >>>>> 2004

2004年7月10日

舉辦「立法會選舉」工作坊

2004年8月14日

舉辦「立法會選舉調查」工作坊一「如何使用及報道滾動調查」

2004年9月4日

舉辦「立法會選舉調查」工作坊二「如何使用及報道票站調查」

2004年10月4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就有關《壹週刊》第709期「高材女生援交實錄」報道之投訴處理結果發表新聞公布

2004年10月31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強烈譴責《壹本便利》刊登虐殺動物報道

2004年12月9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的回應

法改會建議由「自律委員會」取代本會

本會則認為與其由政府立例強迫業界成立一個新的法定組織，不如強化由民間自發產生、自由參與的自律組織，賦予本會轄免受誹謗控訴的權力，就可以達到理想的自律效果，無必要另起爐灶，更為符合公眾利益

2005年1月14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聽証會的表述立場

本會表述對法改會《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的立場，認為由政府立例強迫業界成立一個新的法定組織，有違行業的自律精神

2005年1月27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4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坤耀教授續任主席

朱立教授、黃錦燊大律師續任副主席

2005 >>>>>> 2006

2006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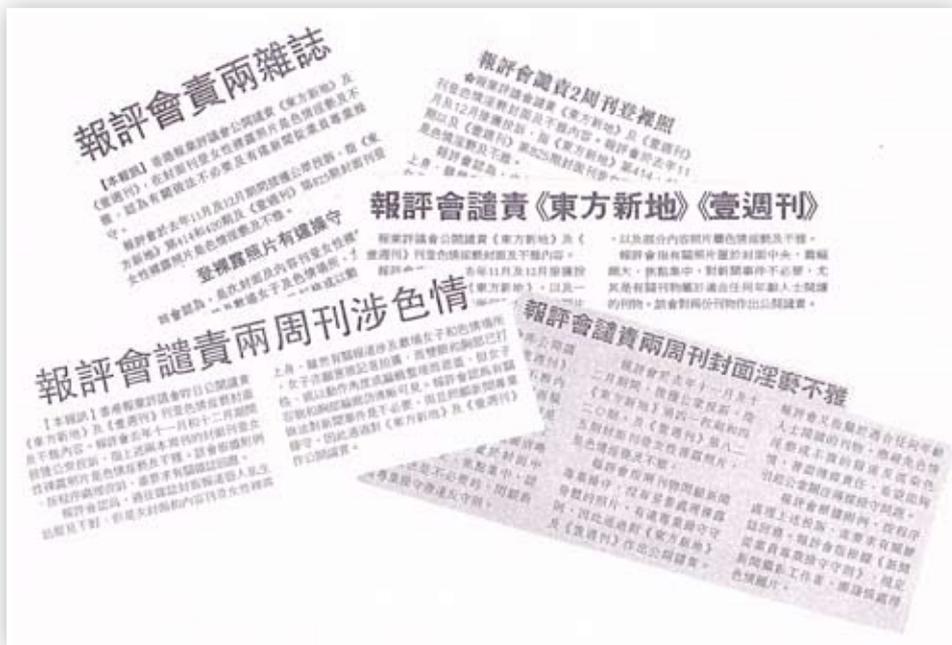
報評會關注近期多份報章報道學生及教師跳樓自殺新聞的處理

本會認為自殺事件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值得關注，但不宜過份渲染

透過是次聲明，希望促使傳媒不斷改進；同時亦希望新聞工作者尊重自己的專業操守，提升業界的新聞道德水平

2006年2月16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 公開譴責《東方新地》及《壹週刊》刊登色情淫褻封面及不雅內容



2006年2月21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5年度
週年會員大會以及
成立五週年午餐會

陳坤耀教授續任今屆主席

朱立教授、
黃錦燊大律師續任副主席

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擔任演講嘉賓



2006 >>>> 2006

2006年4月8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與港大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舉辦「傳媒與自殺新聞報導」工作坊

2006年9月2日

舉辦保障私隱研討會

2006年9月28日

報評會強烈譴責《壹本便利》「阿嬌後窗bra解」一文
侵犯個人私隱及強烈譴責《東方新地》
「巴士阿叔」召妓實況淫褻不雅



2006年9月28日

報評會公開譴責報章大篇幅刊登
交通意外司機及乘客恐怖死狀照片的手法

2007年3月30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6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韜文教授擔任主席

黃錦燊執業大律師、香港電台訓練及發展組總監張圭陽博士為副主席

2007年10月31日

舉辦東華三院教師培訓日計劃

2007 >>>> 2008

2008年2月19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7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韜文教授續任主席

黃錦燊執業大律師、香港電台訓練及發展組總監張圭陽博士續任為副主席

2008年2月23日

舉辦「誰錯了？傳媒與裸照事件」論壇



2009年1月29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建議

歡迎特區政府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定展開公眾諮詢

本會亦在以下各方面提出建議：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免責辯護、審裁制度的建議、互聯網管制的建議

2009年2月13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8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韜文教授續任主席

香港電台訓練及發展組總監張圭陽博士、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總司庫區伯權先生為副主席

2009 >>> 2010

2010年1月17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譴責《蘋果日報》刊登不雅相片

2010年1月28日

舉辦「知情權VS私隱權」講座



2010年2月9日

香港報業評議會舉行2009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陳韜文教授續任主席

香港電台訓練及發展組
總監張圭陽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司庫區伯權先生續任為副主席



2010年9月25日

舉辦香港報業評議會十週年工作坊

主題：報業評議會的路向

2010年10月22日

舉辦香港報業評議會十週年午宴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為主禮嘉賓

2010 >>>> 2010

2010年9月25日

舉辦香港報業評議會十週年研討會

主題一：報業評議會如何提升傳媒專業操守

主題二：新媒體環境下的新問題「動新聞及公民記者」



香港報業評議會 創會委員——二零零零



主席
陳坤耀 教授
嶺南大學校長
(非業界委員)



副主席
賈施雅 先生
前申訴專員及退休大法官
(非業界委員)

非業界成員

區伯權先生
教協副會長

陳文敏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朱立教授
浸會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梁兆棠校長
教聯會副會長

戴希立校長
教統會成員

黃錦榮律師
香港藝人協會副會長

葉天養律師
前律師公會會長

陳韜文教授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系

清洪先生
資深大律師

程介明教授
香港大學副校長

蔣麗芸女士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始會長

阮曾媛琪博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業界成員

李祖澤先生
香港商報

鄭紀農先生
天天日報

張定遠先生
Hong Kong iMail

張為德先生
新報

洪文炳先生
大公報

盧永雄先生
星島日報

王伯遙先生
文匯報

劉進圖先生
明報

張一凡先生
中國日報

楊健興先生
南華早報

邱誠武先生
香港經濟日報

焦惠標先生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張圭陽博士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報業評議會委員——二零二零



榮譽主席

陳坤耀 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傑出院士及榮譽教授
嶺南大學前校長



主席

陳韜文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座教授
(非業界委員)



副主席

張圭陽 博士

中訊(香港)公司
首席傳媒顧問
(非業界委員)



副主席

區伯權 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總司庫
(非業界委員)



義務司庫

李祖澤 先生

香港商報名譽董事長
(業界委員)



義務秘書

盧永雄 先生

英文虎報
星島新聞集團行政總裁
(業界委員)



義務法律顧問

蘇紹聰 先生

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義務核數師

蔡天助 先生

蔡天助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報業評議會非業界成員——二零二零



陳韜文教授 (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講座教授



張圭陽博士 (副主席)

中訊 (香港) 公司
首席傳媒顧問



區伯權先生 (副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司庫



朱立教授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教授



黃錦榮博士

執業大律師、香港演藝人協會
前副會長



陳文敏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清洪先生

資深大律師



蔣麗芸博士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創會會長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賈施雅先生

前申訴專員及退休高院法官



梁兆棠校長

香港教師中心常委



戴希立校長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校長



葉天養先生

執業律師



阮曾媛琪教授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教授及系主任

香港報業評議會非業界成員——二零一零



杜耀明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
助理教授



蘇鑰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院長



張善喻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曹虹教授
恆生管理學院協理
副校長



楊金權先生
資深傳媒人
新聞系講師



史秀英女士
東華三院
檔案及歷史文化總主任



張志儉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皇甫河旺教授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
系主任



羅淑君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總幹事



黃英豪律師
執業律師

二零零零至二零一零年秘書處



黃俊東先生
總幹事 (2000-2004)



馮碧楠小姐
(2001-2002)



李矯旋小姐
(2003-2008)



章鳴婕小姐
(2009-)

香港報業評議會
會業界成員——二零一零



李啟文先生
大公報
副總編輯



職任重先生
中國日報香港版
董事



吳明先生
文匯報
副總編輯



陳錦強先生
明報
副總編輯



李祖澤先生
香港商報
名譽董事長



蕭世和先生
星島日報
總編輯



施秀菁女士
香港經濟日報
高級採訪主任(港聞版)



魏繼光先生
成報
總編輯



盧永雄先生
英文虎報 星島新聞集團
行政總裁



陳旭權先生
南華早報
港聞版總採訪主任



趙應春先生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司庫



梁天偉教授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理事

報評會 報界與公眾之間的意見橋樑



曹虹教授

香港報業評議會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
校長

香港報業評議會(以下簡稱報評會)已十週歲了。現在報評會的會員報章共有10份，包括《星島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香港商報》、《大公報》、《文匯報》、《明報》、《中國日報》、《英文虎報》及《成報》。報評會的一個主要功能，是接受公眾對報界表現的投訴，受理投訴的範圍主要以報章侵犯私隱的投訴，以及色情淫褻、不雅或煽情的內容。

為了有效方便處理日常接獲的投訴，本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由非業界和業界的代表組成，其中非業界成員包括學術界，法律界，及其他志願機構的負責人，目的是在討論投訴個案時，能包含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非業界和業界成員的會商下，審查委員會對不同個案會進行多角度的分析，力求取得一個平衡的看法。雖然在個案的討論過程中，業界與非業界在觀念與角度上會偶有分歧的情況出現，或對於報章刊登不雅、血腥照片的接受尺度並不一致。非業界成員對個案投訴的檢視標準要求相對較高，而業界成員則以新聞專業來評價投訴。經討論後，審查委員會會將個案遞交報評會的執行委員會，讓各委員討論審查委員會對個案的看法，並取得一個大多數人的結論。最值得欣賞的是，投訴個案有可能牽涉業界成員的代表機構，但業界之間可以互相接受意見及作出檢討，由此可見，報評會重視每個投訴的個案，並以公平、公正及透明化的態度反映及討論問

題，本着對社會大眾負責而又維護了新聞自由，是會得到各方的合作和認同的。

報評會在2009年共收到42宗投訴，比2008年的23宗增加了82%，特別是在投訴不雅及煽情報導內容方面由2008年的18%升至22%。而對會員報章的投訴也由2008年34%上升至47%，加幅百分之十三。反映市民對報章內容及圖片表達的方式十分重視，市民積極的反應和意見，對推動報章報導內容和手法上能有正面影響。

同時，報評會亦負起監督會員報章之功能，讓業界清楚了解他們肩負着資訊流通的社會責任。報評會會就個別違反新聞專業守則的投訴個案對業界作出一些正面的知會或勸喻，甚至譴責，使業界明白公眾的態度及情緒，從而使情況得到改善。

報評會成立雖然已十年，但外界對本會的功能和角色並未能完全掌握和了解。因此，報評會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令公眾更能利用這個渠道反映意見。報評會的教育及宣傳小組是專門負責傳媒教育的推廣和宣傳，過往的推廣工作中，會選用審查委員會所接到的一些典型個案作為教育的案例，令市民明白報評會的評審標準。

本會希望在未來舉辦的活動中，可加強外界認識香港報業評議會的角色和功能。本會亦會增加與外界團體合作，例如學校、傳媒機構和政府部門等，舉辦更多宣傳活動。

最後，本會展望未來能在傳媒和公眾之間，繼續扮演一個平衡、公平和公正的橋樑角色。

從法律觀點看香港報業評議會的工作



黃錦榮博士
執業大律師

新聞自由是現代民主社會其中的一條支柱，香港的小憲法亦保證予人民這一個權利；自由的新聞媒體讓民主社會裏所有人都能隨時獲得準確而中肯的新聞資訊，從而在影響個人利益和社會事務上讓他們可以掌握情況作明智的決定。如果欠缺自由無阻的資訊流通，市民在行使他們的選舉權時會有所偏差，其後果則是這些「集體的決議」有可能並不反映真正整體社會意願的危險。

然而新聞自由並非絕對的自由，2004年6月24日歐洲人權法庭對馮漢諾威案 (*Hanover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59320/00, 24 June 2004*) 的判決時指出保護私人生活要平衡對言論自由保障，香港的基本法第39條亦包括了保障個人的私隱權。因而社會上的資訊流通自由應局限於合法而真正的「公眾利益」而非「大眾的好奇心」（例如明星的私生活），這不期然令人立即想到那些打着「公眾知情權」旗號而實質上是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狗仔隊。

為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9年就着傳媒可能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發布了諮詢文件，建議成立有法定權力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對違規報章予以制裁；(2004年12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再發表「私隱與傳播媒介的侵犯」的報告) 此建議牽動了傳媒界很大的迴響，普遍認為設立此法定組織有可能標誌着政府將會干預新聞自由。

為防止這一被認為危險的先例，本地的文字媒體迅速地籌組了一個獨立的「自律」組織，香港報業評議會便於2000年7

月成立，以監察其會員報章的活動為主，其後亦接受和處理有關傳媒侵犯私隱的投訴，再後來也依據其附例處理一些對淫褻、不雅或大肆渲染的文章的投訴。

作為一個非政府組織，報評會並無法定授權，它根源於本地報紙行業的共同信念和承諾，一同去推動自我規範和提升專業的道德操守，並由此而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由四個新聞業界團體於2000年6月公佈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便是為此而製訂；守則內容包括了新聞從業員在執行工作時需要遵守的專業和道德規範的指引，而報評會在於處理有關淫褻、不雅或煽情的投訴時亦會以此為評議的客觀標準。

至於報評會成員之間的仲裁服膺是合約性的，即每一成員擔任報評會職務期間同意受議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規限。然而證諸往例，報評會對非會員報章的處理情況較為困難，因這些報章與報評會並無合約性的規限，一些不滿報評會結論的非會員報章可輕易地向報評會提出誹謗的訴訟。

作為一個自發的非政府組織，報評會並不享有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法定組織所擁有的「誹謗豁免權」，因而報評會常得準備面對冗長而昂貴的民事訴訟程序；報評會在過去確曾遇過此類糾葛，幸好那時得到認同報評會宗旨的法律界資深成員仗義幫忙，才得以履險如夷，在2006年完結。自此報評會得到的提示是在其職權範圍內可運用「公平評議」和「合格的特權」兩個原則對誹謗訴訟作法律辯護。

即管遇過如此的法律訴訟，報評會仍樂意繼續肩負推行其宗旨內寫明的任務以平衡如斯珍貴的新聞自由和同樣重要的個人私隱權利，與此同時亦努力確保維持新聞行業的高專業道德標準。香港報業評議會同寅必需感謝市民大眾對報評會的理想和工作持續而堅定的支持。

報業評議會處理投訴的範疇及限制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報業評議會是「無牙老虎」？從某個角度來說，對！因為它本身並非一個有實際權力處理有關市民對報章投訴的法定機構，所有會員報章皆是自願參與並接受評議（而現實上幾份暢銷報章一直都拒絕加入）。而報業評議會成立之初，主要只是處理有關報章侵犯私隱的投訴，其後發現，不少的投訴皆與淫褻、不雅及失實有關，因此，報評會亦有限度地擴大了處理投訴的範圍，根據業界訂定的專業守則來處理有關傳媒操守的投訴。

不過，對於有關失實的投訴，除非是一些明顯上的資料錯誤，例如弄錯當事人的姓名、相片、公司或職銜等，一般來說報評會皆不會處理，因為報評會並非有法定權力可以進行調查及傳召當事人作供的機構，難以抽絲剝繭去查證真相，特別是當記者和當事人各執一辭的時候，報評會根本無法評斷當事人是否說過某些話、做過某些事。

當然，有時報評會雖然未能處理有關投訴，但若發現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亦會將有關個案知會被投訴的報章，讓它們了解投訴人不滿的地方，至於會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例如與當事人聯絡或在報導上跟進、甚至道歉，由有關報章自行決定。

至於有關淫褻及不雅的投訴，雖然本港已有淫褻物品審裁處，但報評會主要是由專業操守的角度而非只考慮相關法例（正如我們處理有關侵犯私隱的投訴，亦非單單由法律的角度考慮一樣）。因此，雖然當事人已同時向影視處或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我們仍然會受理有關投訴，並從專業操守的角度作出獨立的判斷。

根據過去十年的經驗，對有關會員報章的投訴大都得到妥善的處理，被投訴的會員報章通常也會在短時間內作出回應，報章的代表亦願意與其他委員討論其報章處理有關新聞的手法是否恰當，在發現出錯時亦願意更正及向當事人致歉。

有些時候，業界和非業界的委員在一些問題上會有不同意見，例如意外或災難事件中死者相片的處理；有關自殺新聞的處理；應否禁止以長鏡頭監視及拍攝當事人在家居的情況等；雖然大家經過反覆討論亦未必能夠達到一致的結論，但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業界更直接地了解非業界人士的觀點，可以作為日後報導時的參考。此外，報評會亦會就一些特別值得關注的議題召開研討會，既可以讓業界更多反思的機會，亦可以讓以公眾更認識有關議題。

對於一些不願意加入成為會員，不願意接受評議的報章，報評會仍然會繼續處理有關這些報章的投訴，若初步裁定它違反了專業操守，會向有關報章發信，讓它有機會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解釋。不過，一般來說，這些報章都不會正面回應，由於報評會並沒有法定的權力，而有關報章亦非會員，因此，報評會若最後決定公開譴責有關報章的時候，是要承擔一定風險的，亦曾有雜誌因此向本會發出律師信。

報業評議會雖然沒有牙，但不至於沒有膽，並且仍然有一把口，雖然面對訴訟的威脅，仍然會在有需要的時候，公開譴責一些違反操守的會員或非會員報章。其實，報業評議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自律，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並非追求對違反專業操守的報章作出任何懲處。此外，亦希望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讓一些覺得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市民，能夠有一個適當的申訴途徑，以免市民大眾因為有冤無路訴，覺得傳媒漠視公眾的感受而對傳媒失去信心，甚至支持以更嚴苛的法例，或引入由政府主導的機構去監察傳媒的運作，對新聞自由構成不必要威脅。

找一個平衡點——一點參與審查個案的體會



楊健興先生

信報財經新聞總監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9年建議設立報業評議會以保障公眾私隱，在新聞界激起千尺浪，也促使業界成立一個有公眾參與，具公信力的組織，目的是本著自律比他律更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信念，透過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處理公眾對報刊的投訴。評議會秘書處收到投訴後，會轉交執行委員會屬下的審查委員會研究、分析，作出建議，然後交執委會討論通過。

籌組過程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是不能令公眾認為新聞界是不受任何監督，成立評議會只是表面的公關工程，實際上是透過所謂評議，合理化業界侵犯私隱等行為。因此，從審查委員會以至整個評議會的組成，我們清楚訂明以非業界人士為主，他們運用專業知識，掌握社會民情，對投訴傳媒事件作出評議；業界代表則嘗試多從新聞界角度，採取既中立亦批判立場，分析事件，建議如何處理。

評議工作無可避免帶有主觀成分，有關侵犯私隱的投訴、一些新聞照片的處理有否過分渲染、某些娛樂新聞照片是否已超越社會能接受的色情和不雅界線，不同委員的界線難免有所差異，一些具爭議性的投訴個案往往在審查委員會內未能達至一致意見，在提交執委會會議後再深入討論，以求達到結論能兼顧公眾對傳媒專業操守、道德價值的期望，也令媒體有充足的空間，獨立自主運用專業知識判斷處理新聞，提供活潑多元的內容。

涉及道德價值判斷的問題，容易流於主觀偏頗，作為審查委員會成員必須意識到不能成為「道德警察」，處理投訴個案時，既要參考業界的專業操守守則，也要緊緊掌握社會脈搏及公眾對傳媒處理新聞的接受程度；對裁定成立的投訴，按其嚴重程度，作相應的處理，例如嚴重譴責、譴責、對有關傳媒機構表達關注等，令公眾更清楚明白評議會對有關投訴的立場。

審查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不少涉及社會普遍認為需要特別受到保護的社群，例如兒童、學生、遭遇不幸的人士。公眾也難免會傾向同情這些當事人，對傳媒在處理有關新聞時有否特別照顧當事人的感受，往往有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委員在評議時要做到合情合理，並非易事。

香港傳媒的特點是高度市場化、商業化，反對任何形式監督傳媒的人士認為，市民對濫用新聞自由的傳媒，可以罷買表達不滿，這種說法不無道理。但作為新聞界，須要有自省、自我提升完善的精神，對行內不當行為與報導手法說不。

參與評議會首個十年內不少審查投訴個案，令我感到評議會從不少錯綜複雜的個案研究過程中成長，逐漸找到自由和制約、媒體與社會間的平衡點。而隨著社會價值、傳媒環境等方面不斷變化，這些平衡點也會轉移，給評議會未來工作帶來更大的挑戰。

10th ANNIVERSARY

2000-2010

報評會的發展



區伯權先生

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司庫

十年來報業評議會在向公眾推展傳媒教育方面走過的路

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的香港報業評議會提出了四項工作目標，當中有「提高公眾對傳媒的了解及認識其社會角色」；過去十年，我們致力讓社會人士認識傳媒的運作和他們在各種社會事務上担任的角色，同時我們也希望各種傳播媒體和社會大眾以其「受眾」的身份建立互動的關係，使他們在傳媒資訊消費者、參與者和監察者的採訪、編輯、刊出或播出與及閱讀或聆聽的過程中，讓傳媒工作者以嚴謹和專業的態度去為讀者和觀眾提供真實詳盡的資訊，而公眾則以思考、以感受及以分析和回饋去提升傳媒的質素、也提高大眾的「傳媒素養」，讓傳媒可以自覺地維持一個高的專業操守水平，同時也因而可以協助保障大眾傳媒的獨立自主的地位。

在過去十年來我們因着各種事務的發展而辦了以下數項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美國第二次出兵伊拉克，我們在四月以『美伊戰事採訪經驗分享』為主題舉辦公開講座，邀請了各大傳媒的資深新聞工作者與聽眾分享採訪戰事的經驗，藉以加深大眾對這些專門的新聞採訪行動的認知，也分享從事這方面危險工作的記者的心路歷程。也好向聽眾提供一些與他們日常生活並非沒有關連的體會，讓現場的觀察者直接的傳遞一手的訊息和感覺。

若說美伊戰事對港人來說較為遙遠，那同年三月在香港開始爆發非典型肺炎則與我們有切膚之痛了，發展到嚴重社區爆發的那時，很多人接受了隔離，其他的也大多選擇留在家裏，因而與外界聯繫的唯靠新聞媒體的報導了，那麼那些除了前線的醫護人員的履險工作外，新聞工作者亦是克盡職守地在那非典型肺炎病毒處處的環境中為大家報導真相，因而在五月我們舉辦了『非典型肺炎』採訪經驗分享的論壇，在非典型肺炎較舒緩後，給大眾一個全方位的解構。

二零零四年是特區成立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那年的選情特別令人關注，經過了二零零三年的七一大遊行，致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得以擱置，使香港人的政治意識提高了，他們表現得很關心這次的選舉；過往大眾對傳媒報導選舉新聞提出了不少質疑，故此報評會先於年初就「香港傳媒如何報道台灣事務---從台灣大選說起」為題辦了一次論壇，讓香港人借觀察台灣大選來一次看立法會選舉的熱身，繼而在九月大選前舉辦了兩次「選舉工作坊」，讓大眾更進一步了解選舉報導的運作，也希望藉此選民可以更好地監察選舉。

報評會運作了整整五年後，公眾對它有了一些認識，但也有幾處誤解的地方，所以在二零零六年我們舉辦的兩項活動都以報評會的運作範圍作主題，其一是市民對報章報導自殺事件，尤其是青少年自殺事件的手法很有意見，所以我們與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合作，舉辦了一個名為『傳媒與自殺新聞報導』工作坊，請來各方專家，讓記者和市民一起討論傳媒處理這類新聞的各種問題，一方面讓傳媒工作者明白公眾在這方面的憂慮，也給新聞工作者一個解說他們工作的機會。